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

海船舶〔2011〕592号

关于做好新版《国际海运 危险货物规则》执行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海事局,各有关单位:

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第87次会议通过了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第35—10版修正案(以下简称“新版《国际危规》”)。根据海上安全委员会第294号决议,新版《国际危规》于2011年1月1日起自愿实施,并将于2012年1月1日起强制实施。新版《国际危规》在定义和培训、特殊规定、限量标志、包装导则、电子单证及标志标记等方面进行了修订。同时,为方便用户准确把握规则中规定的增加、删除或修改,新版《国际危规》分别采用不同的图示符号进行了标注。为做好新版《国际危规》的履约工作,保障航运安全,保护水域环境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人员培训管理

新版《国际危规》要求危险货物从业人员(船员培训遵守

STCW 公约)上岗前必须受过相关培训,并由雇主保存培训记录备查。各单位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,在杭州危险货物管理培训的基础上,结合按照新版《国际危规》修订后的规定和年底即将实施的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要求,加强辖区“两员”的培训和知识更新,确保规则和条例的顺利实施。

另外,新版《国际危规》提出了培训记录的保存要求,各直属海事局要制定可行的管理方案,确保要求的落实。

二、加强货物申报管理

新版《国际危规》新增了包括第 1 类、第 3 类、第 4 类、第 5 类、第 6 类、第 8 类和第 9 类在内的 20 个条目。同时,对危险货物一览表中的特殊规定、包装导则、可免除量、积载类等进行了一定范围的修正。为保证货物申报的顺利进行,各直属海事局要尽快将新条目补充到申报系统,并按修正后的一览表完善货物申报系统。

三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

对于装载限量货物的货物运输组件,新版《国际危规》对其标志标记要求进行了修订,同时要求危险货物相关信息须随货物到达目的地,并要求托运人和承运人须至少将运输文件、附加信息和单证保存 3 个月。各单位要结合修订后的要求加强现场监督检查,保证船舶运输符合规则要求。

四、加强对行政相对人的宣贯

第 35—10 版《国际危规》将是 IMO 出版模式调整前的最后一个完整版,从 36—12 版开始将调整为每 4 年一版,期间仅出版修

正案。因此,各辖区要加强对行政相对人的宣传,确保国际航行船舶、相关船公司、货物代理及货主配备足够数量的最新规则。

为方便使用,我局组织人员对新版《国际危规》进行了翻译,中文版将于近期出版,请各直属海事局根据工作需要做好新版《国际危规》的配备工作。新版《国际危规》的有关征订事宜可与北京国伦海事科贸有限公司联系,联系电话:010—65222288,传真:010—65179989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2011年9月19日

主题词：船舶 危险货物 管理 通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2011年9月20日印发

校对：宋明

